

证券代码：600812

证券简称：华北制药

编号：临 2024-025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以通讯方式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经营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》

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，公司根据掌握的损失证据资料，将应收账款形成的损失依据《日常经营资产损失认定管理办法》进行了申报，确认损失金额 3,662,460.07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当期损益无影响。主要原因为：先泰公司应收账款 393,970.60 元，涉及 2 家客户，2012 年因客户发生事故导致长年无法复产且申诉后其无可执行财产，及 2015 年因第三方事故导致在货代公司放置的先泰公司货物被损毁，法院判决货代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；新药公司应收账款 319,860.00 元，涉及 1 家客户，自 2000 年底停止与其业务，经查询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；玻璃分公司应收账款 2,559,841.07 元，涉及 32 家客户，均已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；经营服务中心应收账款 389,388.40 元，涉及 16 家客户，其中 8 家已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，8 家单笔数额较小、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。公司将上述资产损失进行核销处理，并根据公司《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账销案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5 日